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4月1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8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9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272号《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三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4
二、《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	12

正文

一、《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初创股东

回复材料显示：夏风为发行人的初创股东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夏风直接持有公司 1,511.5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作为公司股东苏州奥银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773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夏风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是否签署公司业务或财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流程文件，与其财务投资人的角色是否匹配，公司支付给夏风的报酬、股息、红利等经济上的对价与其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是否匹配；（2）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异议并出具明确确认意见，该等股东是否确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3）发行人有无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与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1）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的规定，核查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有充分的依据；（2）夏风历次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受托或者借款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与相关工作底稿情况；（3）未认定夏风为共同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会谋求公司控制权，锁定期后是否存在股票减持计划，发行人是否能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具体措施或安排。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的规定，核查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1. 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和核查方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3）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股权或控制权作出约定的情形；

（4）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与选举，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议案的提案、会议召开和议案表决情况；

（5）本所律师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晶丰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重大业务和财务事项的内部控制流程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确认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夏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夏风及其主要任职公司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族兴”）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夏风的主要工作和任职情况；

（7）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夏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络查询，核查夏风的对外投资情况。

2. 核查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和核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夏风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编号	核查范围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1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关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条件为“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和“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胡黎强、刘洁茜报告期内控制发行人60%以上控制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九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为“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股股东的规定为“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过程与结果	(1) 报告期内, 胡黎强、刘洁茜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股份(股权)均在 60% 以上, 能够对发行人(晶丰有限)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胡黎强作为董事长主持召开了发行人(晶丰有限)的历次股东(大)会, 其提案不存在被否决情形, 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其一致; (2)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中, 3 名非独立董事由胡黎强及其控制的上海晶哲瑞提名产生。胡黎强任发行人董事长并主持召开了历次董事会, 刘洁茜任发行人董事; 涉及重大决策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其提议, 且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胡黎强、刘洁茜一致; (3)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 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胡黎强提名。	胡黎强、刘洁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1) 自公司设立以来, 胡黎强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刘洁茜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晶丰有限董事,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工作; (2) 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副总经理孙顺根均为胡黎强向董事会提名产生;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研发、采购、销售等重大事项的内控流程文件进行了抽查, 未发现夏风签字的情况。经核查,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胡黎强、刘洁茜控制, 夏风未曾作为董事、股东以外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胡黎强、刘洁茜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形成控制
4	发行人股东之间协议控制情况	(1) 经核查, 胡黎强、刘洁茜夫妇未与夏风在内的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共同持股及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2) 夏风已出具书面文件, 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 其自身作为财务投资人, 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谋求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共同行使控制权的情形; 也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控股股东的其他情形; (3) 经发行人其他股东书面确认, 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 以及股东夏风均不存在协议约定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胡黎强、刘洁茜不存在与包括夏风在内的第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
5	夏风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	(1) 经核查, 夏风主要从事金属铝颜料的研究开发工作, 并作为创始股东设立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族兴”)。目前夏风主要任职于长沙族兴及其关联公司, 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和技术总监等职务, 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企业研发工作; (2) 经核查, 夏风及其配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 长沙族兴、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湖杉、苏州奥银等 14 家企业, 其在发行人处与其他投资企业一致, 属于财务投资人。	夏风的日常任职和经营管理主要在长沙族兴, 在发行人处为财务投资人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 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依据。

（二）夏风历次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受托或者借款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与相关工作底稿情况

1. 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针对夏风出资来源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和核查方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晶丰有限）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晶丰有限）的股本演变及夏风参与历次出资的情况；

（2）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晶丰有限）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以及全体股东实缴出资相关的银行凭证，核查夏风历次出资的缴纳到位情况；

（3）本所律师对夏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夏风的个人简历、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其主要任职情况和收入情况；

（4）本所律师取得了夏风主要任职单位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族兴”）出具的确认文件和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夏风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缴出资及持股真实性的确认文件；

（6）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包括夏风在内的其他股东且制作了访谈笔录，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夏风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股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核查情况

（1）根据夏风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说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风主要从事金属铝颜料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作为创始股东之一设立长沙族兴。同时，夏风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外投资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企业。

夏风投资发行人（晶丰有限）的历次出资系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包括其在长沙族兴及其他投资企业的经营积累、投资收益以及在发行人（晶丰有限）的分红收益；其对发行人（晶丰有限）的出资不存在委托、受托或者借款出资的情况。夏风对发行人（晶丰有限）历次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事项	夏风的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1	2008年10月	晶丰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夏风参与设立并出资94万元	自筹资金

2	2009年10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夏风参与增资并出资47万元	自筹资金
3	2013年6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夏风参与增资并出资227.5万元	自筹资金
4	2015年4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夏风参与增资并出资14.99万元	自筹资金
5	2016年11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24万元)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224万元,其中夏风转增747.0416万元	未分配利润
6	2017年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折为4500万元)	全体发起人以晶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其中夏风出资1511.55万元	净资产折股

(2) 此外,包括夏风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并承诺,晶丰明源全体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夏风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夏风的历次出资资金系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受托或者借款出资的情况;其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未认定夏风为共同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为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性,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交易市场秩序,发行人股东夏风于2019年6月19日就其所持股份进一步作出自愿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夏风就其股份锁定期限作出的自愿性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限一致,不存在未认定夏风为共同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会谋求公司控制权,

锁定期后是否存在股票减持计划，发行人是否能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具体措施或安排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会谋求公司控制权，锁定期后是否存在股票减持计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夏风、苏州奥银、珠海奥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晶哲瑞除外）出具的书面文件，其均已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宜作出确认并承诺：“晶丰明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本人 / 本企业不存在谋求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在晶丰明源的管理和决策中共同行使控制权，也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

根据《招股书说明》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前述股东在锁定期后的股票减持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具体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减持意向与承诺具体内容
1	夏风	<p>(1)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p> <p>(2)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 如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本人现金分红中应该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上海晶哲瑞	<p>(1)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p> <p>(2) 如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 如本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机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本机构现金分红中应该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苏州奥银、 珠海奥拓	<p>(1)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p> <p>(2) 拟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 如本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机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本人现金分红中应该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2. 发行人是否能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具体措施或安排

(1)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编号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1	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	实际控制人胡黎强控制的企业宁波沪蓉杭、股东上海晶哲瑞、苏州奥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夏风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4	股东珠海奥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苏仁宏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刘秋凤、周占荣、李宁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7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孙顺根、汪星辰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同时，除上述锁定承诺外，发行人持股监事刘秋凤、周占荣、李宁、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孙顺根、汪星辰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对象人，还应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上海晶哲瑞之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关于出资份额流转、退出和管理规定。

（2）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高管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等。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现有及上市后的公司治理作出承诺，其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公司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关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现有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 夏风的历次出资资金系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受托或者借款出资的情况；其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夏风就其股份锁定期限作出的自愿性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限一致，不存在未认定夏风为共同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4. 发行人相关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能够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关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现有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二、《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关系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较大，经销收入中第一大客户均为广州晶丰。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及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同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并对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做到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查手段与核查情况

1. 就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经销商（以下简称“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以下简称“主要经销商的关联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及员工或前员工（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方式并取得的相

关证据情况，具体如下：

（1）外部核查手段及取得的外部证据情况

编号	核查方式与手段	取得的证据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工商登记资料档案查询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经销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比对	经比对，不存在核查事项内的人员重合情形
2	社保、公积金缴存记录查询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存名单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缴存社保员工姓名与主要经销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比对	经比对，不存在核查事项内的人员重合情形
3	身份信息查询	取得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户籍查询档案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经销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比对	经比对，不存在核查事项内的人员重合情形
4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	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记载的直接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比对是否与主要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网络查询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icacha.com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关联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6	银行流水核查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况
7	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券商、会计师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并制作访谈笔录	通过现场实地走访和访谈，查看主要经销商的经营场地、经营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经现场走访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 内部核查手段及取得的内部证据情况

编号	核查方式与手段	取得的证据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函证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发出并取得了书面函证，就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函证	核查报告期各年度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经函证，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形
2	书面确认函	本所律师取得的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报告期各年度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经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人员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核查报告期各年度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4	业务合同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业务合同、订单、银行转账凭证、物流凭证（抽样）	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并办理业务的主要人员，是否存在人员重合，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核查事项内的人员重合情形
5	员工名册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及离职情况，核查是否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存在人员重合	经核查，不存在核查事项内的人员重合情形
6	关联方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并取得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调查问卷反馈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采取工商登记资料调档、社保、公积金缴存记录查询、身份户籍信息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网络查询、银行流水核查、实地走访等外部核查手段，和函证、书面确认函、人员访谈、业务合同核查、员工名册核查、关联方调查问卷等内部核查手段，取得了相关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核查工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原则。

（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4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合计为 8 家。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编号	2018 年前五大经销商	2017 年前五大经销商	2016 年前五大经销商
1	广州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厦门欣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欣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厦门欣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迎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弘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苏电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5	上海元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上海元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及取得的证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及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孙敏虎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Wang Kan,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for Sun Minto.